

七旬老人囤积垃圾惹众怒

宝山法院暖心调解促邻里和谐

□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
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

楼栋里有户“垃圾山”，严重影响周边居住卫生和安全，邻里因无法忍受诉至法院，法院将会怎样解决纠纷？近日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件，承办法官前后三次上门走访，组织原、被告在宝山区张庙街道居委会现场开庭，通过调解妥善化解了这起“有味道”的纠纷。

老人屋内垃圾成山 邻居周边苦不堪言

“真的是忍无可忍了！有时候一个月就能抓八只老鼠，我还拍了下来，不信法官您看看！”住在隔壁的大叔一边愤愤不平地说，一边拿出手机展示照片。

2022 年 9 月初，承办法官第一次上门实地走访时，整栋楼居民就上前大吐苦水，倾诉着这些年居住在该楼栋的“心酸往事”。据居民所说，被告是一对 70 多岁的姐弟，弟弟魏某喜欢捡拾垃圾，废旧纸板、旧电线、塑料制品……囤积在自己的房屋内，房间里昏暗无光。到了夏季梅雨时节，楼道里时常散发出阵阵恶臭，地面黏腻、蟑虫鼠蚁横行。此外，不良的屋内生活环境让魏某抵抗力降低，还染上了传染病，加之恰逢天气炎热且室内通风不畅，魏某同时又患上热射病。好在邻居们及时发现并拨打 120 送医，才把他从“鬼门关”里拉了回来。堆满垃圾的房屋也是一大消防隐患，一旦魏某家中老旧线路起火，堆放的垃圾极易让火势蔓延。

为此，楼栋内的居民多次与魏某沟通，希望他能不再往家里囤废品。但魏某认为家里放什么自己的权利，别人无权干涉。居民们投诉至街道和社区也无济于事。出于无奈，楼栋 11 户居民联合起来，将魏某姐弟诉至宝山法院，诉请被告魏氏姐弟清空房屋内的“垃圾山”。

捡废品成精神寄托 各方合力排忧解难

脏乱差的环境任谁都无法忍受，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安全应当得到保障。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通过



资料照片

与社区居委、民警及魏氏姐弟亲属的深入沟通，承办法官得知魏氏姐弟均患有精神残疾，两人年岁较大又无儿无女，也没有收入来源。平时姐弟俩相依为命，其余兄弟姐妹都上了年纪，只能偶尔帮衬。

居住在他处的魏家大姐表示，弟弟并非是故意囤积垃圾，而是因为他早年有收集旧书的习惯，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形成了“囤积癖”，将捡拾废品作为精神寄托，排除孤独感。

考虑到魏氏姐弟的特殊情况，直接判决后强制执行并不能真正解决矛盾，承办法官决定再次联系起诉居民代表，第三次来到居委会，就地组织了一场暖心调解。

首先，针对魏某的特殊情况，法官与魏家大姐商定，将其弟弟送至养老院疗养身体、安度晚年，同时也可避免垃圾“清了囤、囤了清”的恶性循环，确保垃圾清理顺

利开展。其次，关于垃圾中可能存放的贵重物品，法院为被告预留时间，由被告自行清理垃圾。考虑到被告亲属都是七八十岁的老人，法官积极与居委沟通，由居委派物业工作人员定时上门搬运垃圾，减轻被告亲属上下爬楼的负担。最后，针对邻里关系，法官与居民代表耐心解释，说明被告特殊情况，建议居民换位思考，缓和矛盾、逐步恢复良好的邻里关系。

最终案件调解结束，双方当事人也都解开了多年的心结。

近日，经法院回访得知，在多方配合下，被告魏氏姐弟现已基本清理完毕屋内垃圾，大家共同重塑了安全、健康、和谐的邻里环境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相邻权纠纷案件中，权利人使用自有房屋也理应有所限制，不能影响他人正常的生活环境和居住安

宁，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正确处理通风、采光、通行等相邻关系，给相邻方造成妨碍的，应当排除妨碍。

本案中，魏某在家中堆放大量废旧电线、废旧纸箱、废旧塑料制品等物品，对房屋的使用已然超出了正常生活与居住的范畴，其房屋因堆放废旧物品过多散发难闻刺鼻味道，确实影响相邻各方的居住质量与居住安全，理应限期对垃圾进行清理。

过度囤积垃圾固然违法，但也应多关心、体谅孤寡老人的生存现状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这才是司法应有的温度。本案中，法院在了解、查清各方诉求后，调解结案妥善兼顾各方利益，既保护了邻居们的相邻权，又保障了孤寡老人的生存权。只有设身处地为当事人长远利益着想，才能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在实处，维护安全、健康、和谐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酒后溺水身亡，同饮人如何担责

松江区新浜镇调委会释法析理解解纠纷

□法治报记者 金勇

酒后不慎失足落水溺亡，家属要求同饮者支付赔偿，但遭到了拒绝。双方为此产生纠纷，前往松江区新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调解。

调解员结合《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向当事人释法析理，明确此案的责任划分。同时，在双方赔偿金额差距大的情况下，通过“背靠背”的方式逐个突破，抓住主要争议焦点及当事人心理，提出中肯、合理的调解意见，最终促使这起由一场意外引起的纠纷得到妥善解决。

酒后失足溺水身亡

2022 年 1 月 23 日，由于无法与弟弟孙小某取得联系，担心弟弟发生意外的孙某某向当地派出所报案。派出所民警的调查后，发现孙小某于报案头天晚上已不慎失足落水溺亡，而事发前孙小某和陈某某相约一起喝酒。孙某某得知此事悲痛万分，认为孙小某失足落水与陈某某有一定的关系，在派出所民警引导下，双方来到松江区新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。

调解员接到调解申请后，先与办案民警取得了联系，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与案件细节。孙小某与陈某某为同乡，从小一起长大，事发当晚孙小某与陈某某相约于孙小某家中喝酒，陈某某喝酒结束归家后发现钥匙忘在孙小某家中，孙小某主动提出给陈某某送钥匙，却在途中不慎失足落水。

调解开始后，孙某某表示，在得知弟弟的死讯后，始终无法接受这个事实，老家的父母知道情况后更是伤心不已，精神已经接近崩

溃，她要尽快处理好弟弟的后事回老家安慰老人。孙某某认为，孙小某是在给陈某某送钥匙的路上溺亡的，陈某某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陈某某则表示，他与孙小某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好朋友，发生这件事情自己也非常悲伤，不管自己有没有责任也都愿意支付 5 万元的人道主义补偿。孙某某听到后表示不接受，她称弟弟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子，年纪轻轻就过世了，对整个家庭的打击都非常大，至少要 15 万元的赔偿金。对此，陈某某也犯了难，他自己的经济状况并不好，这 5 万元还要向朋友们借，15 万元的赔偿金根本拿不出来。由于双方主张的赔偿金额差距过大，调解一时间陷入了困境。

耐心释法明确责任

调解员与孙某某单独进行了沟通，表示《民法典》第 18 条规定：“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”弟弟孙小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

人，对于饮酒过量后可能导致的结果应当是明知的，但是其自身对自我的安全保护没有足够注意，明知自己过量饮酒处于醉酒状态下，仍坚持独自出行是导致不幸结果的主要原因，孙小某应当对死亡结果承担主要责任。陈某某与孙小某从小一起长大，自愿提出支付人道主义赔偿，结合陈某某的实际情况，15 万元对他来说确实是一笔不小的数字，是否可以减少一点，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说下，孙某某表示自己愿意让步。

随后，调解员又与陈某某单独进行沟通，调解员首先向其说明《民法典》第 1165 条规定：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在共同饮酒过程中有人饮酒过量或者醉酒，参与者负有保障醉酒者免于发生危害的谨慎注意义务。如果未尽到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，则参与者存在过错。虽然此次事件中孙小某应承担主要责任，但陈某某与孙小某共同喝酒后，作为共同饮酒人，陈某某也应当尽到谨慎注意义务，事发时应当拒绝和阻止孙小某送钥

匙的行为。

调解员告知陈某某，孙某某已同意减少赔偿金额。陈某某想了很久后表示自己最多能借到 7 万元，再多也无法承担了。

最终，在调解员的耐心沟通和引导下，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，此次调解也终于圆满结束。

【案件点评】

近年来因过度饮酒引发的矛盾纠纷常见诸于媒体报端。本案例就是一起由饮酒过度引发的悲剧。案件调解中，调解员结合《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向当事人释法析理，明确此案的责任划分。同时，在双方赔偿金额差距大的情况下，抓住主要争议焦点及当事人心理，提出中肯、合理的调解意见，最终促使这起由一场意外引起的纠纷得到妥善解决。此案的成功调解得益于调解员对法律法规的准确适用，通过对案件的认真分析，运用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进行准确认定，为案件调处提供了法理支持，破除了案件调处的最大障碍，最终使案件成功化解。